**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

1. **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有管理服务广州市三甲医院太平间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与医院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2. 遗体接运：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驻场医院太平间，提供24小时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包括遗体包裹、遗体运送及对接市殡仪馆等事项。遗体必须使用殡葬专用车接运，至少含2名遗体接运工、收殓、装卸。（越秀院区、黄埔院区各1名）
3. 太平间清洁消毒：每日对太平间及其设施进行日常保洁保养工作，及室内环境消毒，遗体运走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做好相关记录。
4. 服务要求：
5. 按医院要求完成太平间相关服务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管理，必须提供不少于两名当值人员专门负责死亡病人的交接、登记，负责死亡病人的暂存和转运协调, 并负责消毒与卫生工作。
6. 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遗体（包括死婴）转运车床、供包裹遗体的尸单、手套、口罩及太平间日常消毒用品，并提供至少1台遗体冰柜，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能正常使用。
7. 医院每年交纳殡仪馆的残肢、标本处理费用全部由医院负责。
8. 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人员负责太平间的运送工作及向广州市殡仪馆接运遗体的移交工作，严格遵守《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于12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收运遗体。
9. 医院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劳务协议，劳务费用由医院支付。
10. 每次转运完死亡病人后，须按规程对太平间室内外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及时做好服务准备工作。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逝者及其家属等的相关资料和隐私，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逝者家属红包，如若违反或造成不良影响，医院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三、管理规定**

1. 严格遵守《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殡葬管理条例》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做好太平间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2. 对残肢、引产胎、标本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第三方殡葬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不得在医院范围内推销殡葬业务，应禁止在太平间设立殡仪服务机构的业务接待室、张贴殡仪服务机构宣传资料。

（4）禁止在太平间内展示、陈列丧葬用品，不得摆放花圈、摆放(或挂)佛像等。禁止在太平间内燃点香烛及焚烧祭祀用品。

（5）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逝者及其家属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得与家属签署任何收费性的殡葬服务协议，不得向家属收取任何费用等义务，并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

（6）不得在院内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

（7）不得使用非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一经发现，应当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的责任。

（8）配合医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开展殡仪及办丧流程宣传，为群众办丧提供指引，避免群众受骗上当。

（9）保证太平间环境卫生和控感管理规范，落实环境卫生及相关控感制度，规范记录紫外线灯消毒。

（10）不得在开展殡葬服务过程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11）每月由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四、服务期限**：3年。

**五、支付方式**：按照搬运遗体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具体报价单详见附件）。

**六、合同文本（参考模板）：**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合同书**

**签约单位：**

**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电话：020-87343520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越秀院区、黄埔院区提供太平间遗体接运和清洁消毒服务。详见附件《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太平间管理服务方案》。

**二、服务实施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黄埔院区

**三、合作目的**

对太平间实行规范化管理，做好太平间日常遗体运送、残肢等管理、清洁消

毒服务工作。

**四、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病人去世后，科室医护人员在5-10分钟内通知太平间工作人员，到科室协助医护人员进行遗体料理工作；

2、提供太平间用房、水、电及相关设施，保证对乙方的太平间服务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

3、甲方拥有对乙方派驻的太平间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权，日常工作将由甲方安排，若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解雇该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立即派驻新的工作人员；

4、甲方提供院内内网电话一台，用于科室联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5、医院每年交纳殡仪馆的残肢、标本处理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提供太平间现有专用设备、工具；

2、乙方提供移动电话一台，用于科室联系及通知殡仪馆接收遗体，费用由乙方支付；

3、太平间值班人员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科室通知后，必须在10分钟内赶到相关科室，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遗体的打包工作，及时将遗体运送到太平间冷藏；

4、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双方交接签名；正确指引死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

5、接收手术室残肢，并报殡仪馆及时运走；

6、配合医院做好死亡证明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协助医院处理与殡仪馆的相关事务；

7、每日对太平间进行日常保洁工作，并进行常规消毒；遗体运走时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8、做好遗体冷藏柜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冷柜的正常使用，做好日常保养记录，在冷柜出现故障时立刻报告甲方主管科室，并跟进维修状况，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作；

9、正确指引死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丧葬事宜。

2、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1《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太平间管理服务方案》。

详见合同附件2《太平间管理服务承若书》。

3、乙方作业时间

24小时服务人员电话备勤，根据甲方各科室需要随时随地提供遗体搬运服务。

4、乙方权利

（1）乙方工作人员接到科室通知，及时上科室协助医护人员进行遗体打包工作，并将遗体运送到太平间内进行冷藏。

（2）乙方提供至少2工作人员（越秀院区1名、黄埔院区1名），各辖区1名片区质量监督员专门负责太平间服务及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太平间日常工作流程，以及向广州市殡仪馆交接遗体呈报工作。人力不足时，乙方须保证有已进行系统培训、可及时上岗的备用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有权利解雇或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报备。

5、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太平间服务及管理工作；

（2）保证太平间管理服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的要求；

（3）严格遵守《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殡葬管理条例》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做好太平间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4）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逝者及其家属等的相关资料和隐私，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逝者家属红包，如若违反或造成不良影响，医院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乙方派驻负责太平间运送工作的专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定劳动合同，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并按控感要求为员工提供一次性物料用品，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派驻人员的计生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结算**

（一）甲方的太平间遗体接运服务费用以遗体实际产生量根据单价 元/具按实结算，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双方对上半年的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金额准确、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为保证服务质量，如出现乙方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对事件处置失当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 结算总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99999元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随之终止。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或者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变化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责任，协商后视情况而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适时解除；

**九、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共识，甲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太平间管理服务方案**

**一、目的**

对太平间实行规范化管理，做好太平间日常遗体运送、残肢等管理、清洁消毒服务工作。

**二、总体工作内容**

1、太平间值班人员24小时备勤，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遗体打包、接运和清洁消毒服务工作，及时将死亡人员遗体运到太平间冷藏；

2、每日对太平间及其设施进行日常保洁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做好双方交接签名；配合医院做好死亡证明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4、正确规范指引死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

5、每日进行常规消毒，遗体运走时随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三、总体工作流程**

**1、人员工作安排**

(1)乙方提供至少2工作人员（越秀院区1名、黄埔院区1名），各辖区1名片区质量监督员专门负责太平间服务及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太平间日常工作流程，以及向广州市殡仪馆交接遗体呈报工作。人力不足时，乙方须保证有已进行系统培训、可及时上岗的备用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地方殡葬管理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服从医院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医院声誉的事情；

(4)甲方拥有对乙方派驻的太平间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权，日常工作将由甲方安排。若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直接解雇该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立即派驻新的工作人员。

**2、遗体的处理流程**：

（1）当某科室出现病人死亡时，由科室打电话通知太平间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接通知后，立即穿戴工作服和带上运送推车到科室，协助做好遗体打包工作，将死亡证明交由医务人员填写，由太平间值班人员和科室经办人同时在登记本上签名后将遗体运到太平间冷藏；

（2）遗体存放在太平间后，值班人员通知殡仪馆前来接运遗体；

（3）殡仪馆工作人员前来接运遗体时，值班人员负责将遗体交给殡仪馆工作人员。并将相关资料登记在登记本上（包括死者姓名、科室、死亡时间、运走时间、运遗体车牌号、殡仪馆工作人员工作证编号），同时由殡仪馆接运遗体人员在登记本上签名。

（4）将死亡证明相关联交给家属，协助家属做好事后处理工作。

**3、截肢处理流程：**

（1）当科室有截肢需要接收时，科室将截肢交给太平间值班人员，同时双方在登记本上签名，值班人员负责通知殡仪馆运走；

（2）当殡仪馆工作人员接运遗体时，值班人员负责将残肢交给殡仪馆工作人员，接运人员须在登记本上签名。

**四、需院方配合的工作**

1、提供必要的水电及其他便利条件；

2、在特殊情况下要求保卫科配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2：**

**太平间管理服务承若书**

为依法依规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管理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太平间有关的的所有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广州市地方殡葬管理法规》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 第三方殡葬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不得在医院范围内推销殡葬业务，应禁止在太平间设立殡仪服务机构的业务接待室、张贴殡仪服务机构宣传资料。
2. 禁止在太平间内展示、陈列丧葬用品，不得摆放花圈、摆放(或挂)佛像等。禁止在太平间内燃点香烛及焚烧祭祀用品。
3. 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逝者及其家属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得与家属签署任何收费性的殡葬服务协议，不得向家属收取任何费用等义务，并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
4. 不得使用非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一经发现，应当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的责任。
5. 配合医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开展殡仪及办丧流程宣传，为群众办丧提供指引，避免群众受骗上当。
6. 保证太平间环境卫生和控感管理规范，落实环境卫生及相关控感制度，规范记录紫外线灯消毒。
7. 不得在开展殡葬服务过程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附件3：**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太平间管理服务考核** | | | | |
| 服务单位： 日期：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要求 | 抽查方式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 1 | 太平间内部和周围环境清洁卫生符合感染防控要求 | 现场查看，不能堆放杂物和无关物品 | 10分 |  |
| 2 | 定期对室内环境、转运车、冰柜等进行消毒，规范记录消毒登记本 | 现场查看+询问，按要求建立空气消毒登记本（包括紫外线灯消毒、消毒药剂擦拭等），是否按要求规范填写？询问服务人员消毒频率和消毒配比等要求 | 10分 |  |
| 3 | 落实太平间专人负责制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接运遗体 | 现场查看+询问，查看员工培训记录，询问工作人员接运遗体的具体操作，现场演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分 |  |
| 4 | 太平间入口和室内等重要部位加装监控设施，确保遗体和太平间安全 | 现场查看，重要部位全部覆盖监控 | 5分 |  |
| 5 | 太平间入口显眼位置公示管理制度，办丧业务流程，市各殡仪馆报丧电话，以及市殡葬监察大队的监督投诉电话和医院投诉电话 | 现场查看，按照要求粘贴  上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15分 |  |
| 6 | 建立健全遗体交接制度，建立遗体交接和接运登记本 | 现场查看，按照要求落实临床科室与太平间、太平间与殡仪馆等全流程各个环节的交接登记和签字 | 10分 |  |
| 7 | 规范太平间感染防控管理，落实太平间清洁消毒措施。 | 现场查看，检查是否备有清洁消毒工具及措施 | 5分 |  |
| 8 | 落实太平间保密措施和制度，采取各种措施保护逝者及亲属信息不泄露 | 现场查看，员工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是否有泄露信息的行为 | 10分 |  |
| 9 | 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在岗，接到科室通知后，响应时间为1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现场查看，检查监控视频、交接登记本 | 10分 |  |
| 10 | 有无发生逝者亲属投诉、科室投诉等对医院影响不良事件。 | 现场询问，回访科室 | 15分 |  |
| 备注：暂定每月由科室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 | | | |

考核人： 考核部门： 日期：

考核说明：（1）若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甲方就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赔偿责任。（2）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为考核及格；90分以下，每扣1分，就扣罚500元/次，如此类推，例如89分即扣500元，88分扣1000元。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